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33號

抗　告　人　普安堂

法定代理人　李鶯嬌

代　理　人　李榮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慈祐宮間確定執行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處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所為一一三年度司執聲更㈠字第一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明異議部分，及程序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法院就附表編號二十六項目中之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參佰壹拾捌元及其利息之確定執行費用額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異議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前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95年度訴字第1936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99年度司執字第110235號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民國99年12月23日就系爭判決主文中之拆屋還地部分核發自動履行命令，惟抗告人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遂定於102年12月16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3日至現場執行拆除無爭議之地上物，剩餘未拆除部分則因文化資產爭議而暫停執行程序〈系爭執行事件歷來執行時序及要旨詳如原法院113年度司執聲更㈠字第1號卷（下稱原法院更一卷）第31至40頁之「案件進行記要」所載，下稱系爭進行記要〉。

二、相對人嗣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

㈠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司執聲字第3號裁定，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2,225,501元（項目金額詳如附表編號1至32所示），及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經新北地院民事庭於113年5月15日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70號裁定將抗告人爭執之附表編號5、6、8、9、11、12、13、14、15、16、17、18、19、20、21、23、24、25、26、27、28、29、30、31、32合計2,179,356元及其利息部分廢棄發回由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其餘附表編號1、2、3、4、7、10、22合計46,145元未經抗告人異議爭執，業已確定）。

㈢上開部分發回後，經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5日以113年度司執聲更㈠字第1號裁定（即原處分）認定除前已確定之46,145元及其利息外，其中附表編號6、19、20、21、23、24、25、26（其中705,213元）、27、30、31、32合計2,019,095元，及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抗告人負擔。

㈣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經新北地院民事庭於114年9月24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3號裁定（即原裁定）將抗告人爭執之附表編號19、23、27、32中之便當茶水費77,360元之執行費用額及其利息部分廢棄發回由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並將抗告人之其餘異議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以上裁定過程詳如附表所示）。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登記之寺廟名稱「慈佑宮（媽祖宮）」與費用單據上「慈佑宮」是否為同一人本有疑義；伊對附表編號25法警差旅費雖無不服，惟附表編號6、26之拆除工程費相較於相對人於執行程序所提拆除計畫書預估50萬元高出甚多，顯有浮編、灌水嫌疑，且最終有部分地上物保留暫不拆除，可見原提報拆除計畫並未全部實施完畢，所需

費用應有減價空間；另就附表編號20祭拜水果、編號21金紙、編號24請神師父禮金部分，大型神像均保留原地，而小尊神像及祭祀寶器均由伊自行打包搬遷，並無祭拜及行法事之必要；再就附表編號32員警差旅費部分，執行現場乃和平召開記者會表達立場，毋須動用大批警力協助。上開費用均非進行執行程序所必要，原裁定未予剔除，逕認均應由伊負擔，實有違誤，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認異議無理由部分廢棄等語。

四、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上開條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所謂執行必要費用，指因進行強制執行程序，為達強制執行目的，必須支出之費用而言，如測量費、鑑定費、拆除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此種費用如不支出，強制執行程序即難進行，且此等支出係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生，其必要部分自應由債務人負擔。又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強制執行法第127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命為代替行為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得對債務人發自動履行之執行命令，若債務人收受後仍不為該一定行為時，執行法院自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債權人或第三人代為履行，債權人因此支出之費用，即得聲請執行法院以裁定確定之。

五、經查：

㈠就抗告人質疑相對人登記之寺廟名稱「慈佑宮（媽祖宮）」與費用單據上「慈佑宮」是否為同一人部分：

此經本院前以98年度上字第1025號判決（即系爭判決之第二

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登記之寺廟名稱為『慈祐宮（媽祖宮）』，足見被上訴人之寺廟名稱即為『慈祐宮』，括號內附載之『媽祖宮』，如與『慈祐宮』同時記載為『慈祐宮（媽祖宮）』，『慈祐宮（媽祖宮）』自可認係被上訴人之寺廟名稱；如括號內附載之『媽祖宮』未與『慈祐宮』同時記載，僅記載為『慈祐宮』時，『慈祐宮』仍係被上訴人之名號，不因『慈祐宮』未記載為『慈祐宮（媽祖宮）』即失其同一性」等語（見本院卷第185、188頁），應認相對人所提費用單據中「慈佑宮（媽祖宮）」、「慈佑宮」均為相對人之名號無誤，抗告人徒以上情爭執人別之同一性云云，自乏所據。

㈡附表編號6拆除工程費917,595元部分：

1.系爭判決係命抗告人拆除地上物，並返還所占用之土地（見本院卷第187頁），依系爭進行記要所載，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係於99年12月23日核發自動履行命令予抗告人（見原法院更一卷第31頁），惟抗告人未依限履行，歷經多次協商及展延執行後，終經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定於102年12月16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3日至現場執行拆除無爭議之地上物（見原法院更一卷第31至40頁），足認係因抗告人收受自動履行之執行命令後仍不自行拆除無爭議之地上物及返還所占用之土地，自有由相對人先行墊支拆除費用代為履行之必要。

2.相對人就此提出由第三人好聖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好聖立公司）所開具之統一發票（拆除費873,900元、稅金43,695元，合計917,595元）及工程估價單為憑〈見原法院112年度司執聲字第3號卷（下稱原法院第3號卷）第16至21頁〉，而該估價單已詳列施作項目、單價、分項金額等明細，經核均與執行拆除現場地上物有關，應屬必要而予以認列。又本項「鐵圍籬2.4m高45m」（見原法院第3號卷第21頁）係拆除工程進行後設於「舊堂」與聯外道路入口處，而附表編號30「鐵圍籬工程費」係新堂拆除後設於進入新堂之入口（見原

法院第3號卷第75頁），附表編號31「鐵圍籬工程費」係拆除工程後設於抗告人堂門之鐵皮圍籬（見原法院第3號卷第76頁），三處圍籬所設置之位置不同（見本院卷第223至227頁照片所示），並無重複報支費用，併此敘明。

3.至於抗告人辯稱拆除費用依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提報之拆除計畫書（見本院卷第153至157頁）應不超過50萬元，相對人顯有浮編、灌水嫌疑云云。然查：

⑴上開計畫書僅為執行費用之粗估，尚非執行費用核定之唯一依據，況本件於102年12月16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3日現場執行拆除工作，歷時甚久，並據鄰近居民即證人黃再添證稱：那裡路很小，伊擔心挖土機經過把路壓壞，影響到出入道路及伊房子等語（見本院卷第242頁），可見相對人主張拆除範圍非微，現場道路狹窄崎嶇，需以運輸卡車載運怪手、發電機等物品乙節（見本院卷第180頁），應堪可採；參以卷附網路新聞報導內容（見本院卷第137至152頁），顯示執行期日有眾多聲援者持抗議布條在現場對峙，現場拆除工作實有其複雜度，自反應於拆除成本中。而證人黃再添證稱伊在拆除第1天下午請假回來看，其他天是下班回家會看到現場情況等語（見本院卷第242頁），可見黃再添並非於執行期間全程在場之人，則其進一步證稱看到1台挖土機，還有一些人用槌子在拆除，現場拆除的人沒有很多，大約不到10個等語（見本院卷第243頁），即非執行過程之全貌，非能以此逕認相對人浮編費用。

⑵再者，相對人雇工代履行抗告人依系爭判決應負之拆除地上物義務，而該等人員確已到場代抗告人履行相關拆除義務等情，有系爭進行記要可稽（見原法院更一卷第36至40頁），又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早在99年12月23日即已核發自動履行命令，抗告人本得於相對人代為履行前自行履行拆除地上物義務，除可自行僱請工人、委託包商藉此控制成本，並因履行期限較長而保有較高彈性之議價空間，詎抗告人屢以各種方式要求展延執行，遲至102年12月16日由新北地院民事執

行處司法事務官會同地政人員、警方、相對人所雇工人等到場強制執行拆除事務，抗告人始同意由相對人代為履行拆除不涉及文化資產爭議部分之地上物（見原法院更一卷第36、37頁），乃源自於抗告人不履行債務所生，自不得於事後空言指摘相對人代支之拆除費用過高而拒絕支付。

㈢附表編號26拆除工程費705,213元部分：

相對人表示此項費用乃拆除現場搬運抗告人物品、維護工安人員、車輛載運抗告人物品至保管處所、守護抗告人物品之人員費用及雜費，由好聖立公司負責人委請第三人高銘陽及徐銘駿協助尋覓臨時工處理上開事項，高銘陽請款360,736元、徐銘駿請款310,895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81至182頁）。經查：

1.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02年12月17日到場履勘抗告人搬遷情形，發現抗告人已打包部分書籍，惟神像牌位、祭祀物品尚未整理打包，抗告人並請求延至同年月20日再由相對人雇工協助搬遷，相對人則同意之（見本院卷第211頁），可認相對人確有代抗告人履行執行現場之物品整理、搬遷、保管等事宜。又徐銘駿於本院證稱：伊有向相對人收取本院卷第217頁費用明細表所示310,895元現金，伊幫相對人找人去搬運、看管放東西的貨櫃，伊在上開文件有註明人員到場的時間及人數等語（見本院卷第245至247頁），衡諸徐銘駿對於其派員到場協助執行之大致經過及支出費用相關用途證述詳實（見本院卷第245至248頁），又無證據顯示其與兩造有何特殊利害關係而願甘冒偽證罪風險虛偽陳述，其所言應可信採，自應將上開支出費用310,895元認列於執行費用額。

2.至於相對人另稱高銘陽請款360,736元部分，雖據提出形式上由高銘陽署名之單據（見本院卷第214、215、216、220頁），並稱係由高銘陽向伊直接請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48頁），惟為抗告人所爭執。揆諸相對人於為本件聲請時，乃提出由好聖立公司所開具之統一發票及估價單（見原法院第3號卷第58、60頁），然相對人於本院改稱係由徐銘駿、高

銘陽向伊請款等語，且相對人就此另行補貼好聖立公司稅金21,156元（見原法院第3號卷第59頁），可見此項搬遷、看管物品事務並非由好聖立公司實際經手執行及收款，僅形式上按相對人之要求開具發票，自難逕採；又上開高銘陽署名之單據未見相對人舉證其真實性，且其項目多與前揭徐銘駿費用明細表有所重疊，相對人亦未說明多出1倍人力之必要性，礙難採計。

㈣附表編號20祭拜水果597元、編號21金紙1,240元、編號24請神師父禮金2萬元部分：

依系爭執行事件承辦司法事務官於102年12月13日為現場執行所擬定之審理單（執行計畫），其中記載：「…E1、E2部分為「新堂」，內有一固定於地面之地藏王像、眾多神像牌位、祭祀用品及住持本人之生活雜物，請梅股司法事務官於現場監督指示債權人（即相對人）僱請之道士、人員進行宗教儀式…」等語（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足見執行現場確有神像牌位等特殊宗教用品；並考量我國民間習俗，關於神像牌位之搬遷不同於一般物品，需由專業宗教人士依循特定儀式辦理，以確保遷讓程序得以順利、和平進行，並避免因強行搬動神像牌位所可能引發之衝突與執行困難；是相對人委由專業宗教人士於執行現場之神像牌位搬遷前進行誦經、焚香、祭拜、請神明退位等宗教儀式，乃實施強制執行所生之必要費用，並有相關支出單據影本為憑（見原法院第3號卷第42、43、44、54、55頁），此乃抗告人怠於履行其義務所致生之費用，自應由其負擔。

㈤附表編號25法警差旅費4,000元部分：

抗告人具狀表示對於此項並無不服（見本院卷第27頁），自應列計。

㈥附表編號28車資6,300元、編號29車資15,530元部分：

原裁定就此係以「原處分已駁回相對人之聲請，抗告人欠缺異議利益」為由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0頁），是原裁定雖形式上駁回抗告人此項異議，惟實質上並

未認列此項金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自無必要。

㈦附表編號30鐵圍籬工程費13,650元、編號31鐵圍籬工程費9,555元部分：

抗告人具狀表示對於此項不再爭執（見原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3號卷第27至29頁），自應列計。

㈧附表編號32其中之員警差旅費204,000元部分：

1.按實施強制執行時，遇有抗拒或防止抗拒，得請警察協助，債務人為現役軍人時，並得請憲兵協助。參與協助之警憲人員，其出差旅費，視為執行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第3款定有明文。是否有員警到場協助支援之必要，本應由執行法院依職權判斷之。

2.因抗告人不僅未自動履行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之執行命令，尚且於執行現場發生聚眾抗爭情事（見本院卷第137至152頁之新聞報導），不論該等群眾係由何人召集、聲援對象為何人，既已妨礙執行，則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為求執行程序正確，防免債務人即抗告人不當抗拒、阻撓，並避免執行周邊人員發生危險及預防突發狀況，俾利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因而行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下稱土城分局）派員到場協助維護現場秩序（見原法院更一卷第36至40頁），核屬必要；參以證人黃再添證稱：抗告人那邊有很多人到場聲援，還有記者及攝影人員來採訪等語（見本院卷第242至243頁），再衡諸執行現場立有「拆廟者禍延子孫」、「朱立倫比劉政鴻狠毒」、「朱立倫古蹟殺手、普安堂賤當普通」、「新莊慈佑宮霸佔媽祖宮」等抗議布條（見本院卷第137、138、141、142頁），甚至102年12月20日第2次執行期日仍有現場喧嘩、人員爬到約2層樓高樹上抗議等情（見本院卷第205至206頁），應可合理推認係高度社會矚目及高度衝突風險之情境，則抗告人辯稱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並無委由大批警力到場協助必要，有違正當性及比例原則云云，即非可採。而土城分局為配合系爭執行事件之進行，於102年12月1

6日至同年月23日期間出動多名員警到場，業經相對人支付差旅費204,000元在案，有土城分局所出具之收據、差旅費明細表、勤務人員名冊等件影本可稽（見原法院第3號卷第80、82、84至91頁），應可信採，此部分費用自應由抗告人負擔。

六、準此，抗告人就原裁定認伊異議無理由部分（即附表●部分）提起抗告，經本院逐一審酌後，附表編號6拆除工程費917,595元、編號25法警差旅費4,000元、編號26搬遷費其中310,895元、編號20祭拜水果597元、編號21金紙1,240元、編號24請神師父禮金2萬元、編號30鐵圍籬工程費13,650元、編號31鐵圍籬工程費9,555元、編號32員警差旅費204,000元均應予認列為必要執行費用；至於編號28車資6,300元、編號29車資15,530元早經原處分認列為0，編號26搬遷費其中394,318元（705,213元－310,895元）則應予剔除。從而原處分命抗告人應負擔附表編號26搬遷費其中394,318元及其利息部分，即有未洽，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此部分之異議，亦有未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將此部分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至上開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部分，原處分命抗告人負擔，及原處分剔除附表編號28、29金額駁回相對人聲請部分，核無違誤，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於原處分此部分之異議，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抗告。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蔡子琪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認再抗告利益逾新臺幣150萬元，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強梅芳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單據日期	項目	相對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即 新北地院112年度司執聲字第3號裁定認定之金額	抗告人聲明異議後經新北地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70號裁定認定之結果	廢棄發回後經新北地院113年度司執聲更㈠字第1號裁定（即原處分）認定之結果	抗告人聲明異議後經新北地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3號裁定（即原裁定）認定之結果	抗告人之抗告聲明為原裁定認異議無理由部分廢棄本院審理之範圍（●）
1	98.9.16	假執行執行費	13,512元	（未據抗告人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已確定）	（已確定）
2	110.5.23	測量費	400元	（未據抗告人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已確定）	（已確定）
3	100.5.31	補繳測量費	5,200元	（未據抗告人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已確定）	（已確定）
4	100.6.7	補執行費	1,433元	（未據抗告人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已確定）	（已確定）
5	102.3.6	拆屋還地現場人員用背心製作費	20,000元	廢棄發回	0 （相對人具狀表示同意剔除，見該卷第19至20頁）	（未據兩造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6	102.12.27	拆除工程費	917,595元	廢棄發回	917,595元	917,595元	●
7	102.3.15	礦泉水	1,600元	（未據抗告人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已確定）	（已確定）
8	102.3.15	文具用品	865元	廢棄發回	0 （相對人具狀表示同意剔除，見該卷第20至21頁）	（未據兩造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9	102.3.13	文具用品	540元	廢棄發回	0 （相對人具狀表示同意剔除，見該	（未據兩造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卷第20至21頁）		
10	102.3.12	測量費	3,200元	（未據抗告人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已確定）	（已確定）
11	102.3.14	紙箱	1,100元	廢棄發回	0	（未據兩造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12	102.3.14	鋁製雨傘等	11,850元	廢棄發回	0（相對人具狀表示同意剔除，見該卷第21頁）	（未據兩造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13	102.3.14	膠帶	4,725元	廢棄發回	0（相對人具狀表示同意剔除，見該卷第20至21頁）	（未據兩造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14	102.4.16	貨櫃、堆高機運費	59,850元	廢棄發回	0（相對人具狀表示同意剔除，見該卷第21至22頁）	（未據兩造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15	102.12.13	水彩筆、電池、紅色噴漆等	814元	廢棄發回	0（相對人具狀表示同意剔除，見該卷第20至21頁）	（未據兩造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16	102.12.20	輕便雨衣	351元	廢棄發回	0（相對人具狀表示同意剔除，見該卷第21頁）	（未據兩造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17	103.1.14	背心清洗	12,780元	廢棄發回	0（相對人具狀表示同意剔除，見該卷第22頁）	（未據兩造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18	103.1.14	工程安全帽	4,400元	廢棄發回	0（相對人具狀表示同意剔除，見該卷第22頁）	（未據兩造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19	102.12.13	礦泉水	2,400元	廢棄發回	2,400元	廢棄發回	（未據抗告）
20	102.12.15	祭拜水果	597元	廢棄發回	597元	597元	●
21	102.12.12	金紙	1,240元	廢棄發回	1,240元	1,240元	●
22	102.12.12	測量費	20,800元	（未據異議，已確定）	（已確定）	（已確定）	（已確定）
23	102.12.16	12.16、12.2	53,485元	廢棄發回	53,485元	廢棄發回	（未據抗告）

	至102.12.23	0、12.23執行現場人員便當、包子					
24	102.12.22	請神師父禮金	20,000元	廢棄發回	20,000元	20,000元	●
25	103.1.9	法警差旅費	4,000元	廢棄發回	4,000元	4,000元	● 註：抗告人具狀表示此項並無不服，見該卷第27頁
26	103.1.25	拆除工程費	726,369元	廢棄發回	705,213元	705,213元	●
27	102.12.20	執行人員意外責任保險費	10,000元	廢棄發回	10,000元	廢棄發回	（未據抗告）
28	103.1.10	車資	6,300元	廢棄發回	0	抗告人聲明異議 本裁定認定原處分已剔除此項金額，欠缺異議利益	● 註： 原處分已剔除此項金額
29	103.1.14	車資	15,530元	廢棄發回	0	抗告人聲明異議 本裁定認定原處分已剔除此項金額，欠缺異議利益	● 註： 原處分已剔除此項金額
30	103.1.15	鐵圍籬工程費	13,650元	廢棄發回	13,650元	13,650元 （抗告人具狀表示不再爭執，見該卷第27至29頁）	● 註： 抗告人於原裁定審理程序已表示不再爭執
31	103.1.28	鐵圍籬工程費	9,555元	廢棄發回	9,555元	9,555元 （抗告人具狀表示不再爭執，見該卷第27至29頁）	● 註： 抗告人於原裁定審理程序已表示不再爭執
32	103.1.8	員警差旅費及便當	281,360元	廢棄發回	281,360元	差旅費204,000元 便當茶水費77,360元部分廢棄發回	● 便當茶水費部分未據抗告
		合計	2,225,501元	已確定金額：46,145元 廢棄發回金額： 2,179,356元	除已確定之46,415元及利息以外，抗告人應再給付相對人2,019,095元及利息 相對人其餘聲請駁回	原處分關於確定抗告人應負擔如附表編號19、23、27、32中之便當茶水費77,360元部分廢棄，發回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抗告人其餘異議駁回	